

---

天津市静海新城西边庄及电厂周边支路三十东侧北盛路  
南侧整理地块（原电厂J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天津市静海区土地整理中心

报告编制单位：天津恒顺盛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壹年六月

## 1 项目概况

2021 年 1 月，天津恒顺盛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受天津市静海区土地整理中心委托，遵照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天津市静海新城西边庄及电厂周边支路三十东侧北盛路南侧整理地块（原电厂 J 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 2 调查范围

该地块位于天津市静海区东昌道西侧，调查面积为 34.011 亩(约 22685m<sup>2</sup>)，该企业历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地块北至北盛路，南至支路二十八，西至支路三十，东至支路三十一。根据天津市静海区土地整理中心提供的《天津市静海新城 17-08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方案（报审稿）》，该地块未来用地规划性质为居住用地。

## 3 地块及周边使用情况

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可知，该地块 1987 年之前为荒地，1987 年 9 月电厂开始建设，2017 年该企业关停，地块内所有建筑物设施及管线等均未拆除。我司根据天津市静海区土地整理中心委托对天津市静海新城西边庄及电厂周边支路三十东侧北盛路南侧整理地块（原电厂 J 地块）进行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

通过分析地块内建筑物现状及历史使用情况可知，本地块的潜在污染源主要包括：①煤场长期存煤产生污染及迁移情况；②供应仓库存放润滑油、材料等过程产生的污染；③酸碱泵房存放区域过程产生污染及迁移情况；④地块周边其他生产型企业进行生产活动时产生的污染迁移等。通过污染识别判断，地块内潜在污染物主要涉及酸碱性物质、重金属（汞、砷、铅）、石油烃等。

## 4 地块水文地质概况

本次地块水文地质勘察通过钻探、室内土工试验、水位统测等工作，查明了地块内的潜水水文地质特征，结论如下地块内的包气带厚度为 1.99~4.03m，包气带地层主要为人工填土层的杂填土、素填土。潜水含水层地层主要包括新近沉积层黏土、全新统上组陆相沉积层粉质黏土和全新统中组海相沉积层粉土，地块

内潜水主要以大气降水入渗补给为主，地下水侧向径流补给为辅；地块地下水接受大气降水补给，靠蒸发排泄，勘察期间地块内监测井静止水位埋深 1.99~4.03m，相当于标高 2.07~1.92m，水力坡度为 0.4%，地块地下水流向是由西北流向东南。

## 5. 采样方案及结论

根据调查地块现状及历史使用情况，采用专业判断布点法进行布点，初步调查共布设 8 个土壤采样点，土壤送检样品数为 30 个（含平行样 3 个），测定污染物指标包括《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 1 所列 45 项必测项：重金属（7 项：Cd, Pb, Hg, As, Cu, Ni, Cr<sup>6+</sup>）、挥发性有机物 27 项、半挥发性有机物 11 项；以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 2 所列选测项：挥发性有机物 4 项、半挥发性有机物 10 项、石油烃、pH 值；初步调查共布设 3 口地下水监测井，采集并送检地下水样品 4 组（含现场平行样品 1 组），测定污染指标包括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和 pH 值。

根据调查结果表明，土壤样品中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等含量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标准对应的筛选值；地下水样品中 pH 值、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等含量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V 类标准限值规定；地下水样品中石油烃最大检出浓度未超过《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沪环土（2020）62 号）中第一类用地标准对应的筛选值（0.6mg/L）。

综上所述，天津市静海新城西边庄及电厂周边支路三十东侧北盛路南侧整理地块（原电厂 J 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对人体的健康风险影响可以接受。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符合再开发利用为其规划用地性质（居住用地）的环境要求，无需开展下一步的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